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文盛新材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为文盛新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6,300.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50,005.00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8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万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文盛新材 2018 年一季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36,120,951.01	1,360,471,217.85

营业利润	62,958,876.66	263,016,136.72
净利润	45,809,279.44	196,150,756.3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总资产	2,488,818,476.07	2,259,335,831.67
净资产	1,257,852,705.25	1,210,690,656.69

说明：1、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文盛新材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文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文盛新材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文盛新材、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晨光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 216,300.00 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 3,70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6,300.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0,0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截至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7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盛和资源、文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